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2年4月，創辦人吳禮淦先生及陳梅芳女士於中國創立昆山滬士電子有限公司（「前身企業」），並於昆山成立我們第一個PCB生產基地。創立本集團前，吳禮淦先生及陳梅芳女士於中國台灣開展彼等的電子產業生涯，於1978年5月創立台灣楠梓電，其為一家其後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PCB製造公司（股份代號：2316.TW）。吳禮淦先生於1992年4月至2024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自本集團創立以來領導其在全球PCB產業發展。有關陳梅芳女士的工作及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憑藉其深厚的產業經驗及國際商業理念，本集團逐步擴展為全球數據通訊領域的領先PCB解決方案供應商。

2003年2月，我們的前身企業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本公司（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8月，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246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35%。

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摘要。

年份	事件
1992	我們的前身企業昆山滬士電子有限公司成立。
1998	我們戰略性地將重心轉向數據通訊領域並開發通訊背板產品，該領域具有高技術壁壘和巨大的增長潛力。該重心轉移奠定了我們在高多層、高厚度及大尺寸PCB方面的技術基礎。
2002	我們發現汽車行業的增長機會，並成立了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滬利微電。
2003	我們的前身企業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本公司（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滬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我們戰略性地開始退出競爭激烈的消費電子市場，並專注於數據通訊和智能汽車領域。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0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63）。
2012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黃石滬士成立。
2017	本集團增持Schweizer股份至約19.74%，以加強與Schweizer的戰略合作關係。
2022	我們於泰國成立附屬公司滬士泰國。
2023	本集團透過股權轉讓及增資，取得江蘇勝偉策80%的股權。收購目的為支持擴展我們的汽車PCB業務，並提升我們服務汽車業客戶的能力，此與我們的長期發展策略一致。
	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開始動工建設。
2024	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開始試運營。
2025	我們加大資本開支，擴張升級高端產能以應對客戶需求。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滬利微電.....	中國	2002年9月16日	100%	PCB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滬士國際.....	香港	2006年8月28日	100%	PCB產品的貿易及銷售
黃石滬士.....	中國	2012年2月27日	100%	PCB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江蘇勝偉策 ⁽¹⁾	中國	2017年12月18日	99%	PCB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滬士泰國.....	泰國	2022年10月4日	99%	PCB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於2023年4月，於我們通過股份轉讓及增資，以代價人民幣273,608,000元（其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江蘇勝偉策股權進行的估值，由訂約方按公平磋商釐定）取得江蘇勝偉策80%股權後，江蘇勝偉策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4年12月，本公司通過注資，使其於江蘇勝偉策的控股權由80%增至84%。於2025年11月，本公司從Schweizer收購江蘇勝偉策額外15%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勝偉策由本公司及Schweizer分別擁有99%和1%。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架構」。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前身企業於1992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2,000萬美元，由碧景企業有限公司出資。

經數輪股權轉讓及增資後，截至2002年8月20日，我們的前身企業的註冊資本增至6,750萬美元，其中WUS Holdings持股45.0%、碧景控股持股31.0%、中新創投持股15.0%、合拍合夥持股3.0%、杜昆昆山持股3.0%、昆山資產持股2.6%及蘇州華璽持股0.4%。

於2003年2月，我們的前身企業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本公司（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由WUS Holdings、碧景控股、中新創投、合拍合夥、杜昆昆山、昆山資產及蘇州華璽發起設立，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2,030,326元。本公司緊隨於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WUS Holdings	275,413,646	45.00%
碧景控股.....	189,729,401	31.00%
中新創投 ⁽¹⁾	91,804,549	15.00%
合拍合夥 ⁽²⁾	18,360,910	3.00%
杜昆昆山.....	18,360,910	3.00%
昆山資產.....	15,912,789	2.60%
蘇州華璽.....	2,448,121	0.40%
總計	612,030,326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新創投由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則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約59.98%股權，另有兩名股東各持股權少於30%。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則由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擁有90%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新創投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所有上述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 (2) 緊隨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合拍合夥由吳傳彬先生持有49.05%、鄧文瀾女士擁有26.77%（二人均為吳禮淦家族成員），以及由獨立第三方莫月娥女士擁有24.18%。合拍合夥已於2009年3月將其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合拍友聯。

於2003年2月至2009年3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了數輪股權轉讓，完成後由碧景控股持股31.0%、WUS Holdings持股27.0%、中新創投持股15.0%、合拍友聯持股6.0%及本公司當時其他11名股東合共持股21.0%。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詳情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架構
碧景控股.....	189,729,557	31.00%
WUS Holdings	165,247,580	27.00%
中新創投.....	91,804,549	15.00%
HDF Co., Ltd. ⁽¹⁾	39,700,000	6.49%
合拍友聯.....	36,721,820	6.00%
杜昆昆山.....	18,360,910	3.00%
深圳中科匯商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¹⁾	18,360,910	3.00%
昆山資產 ⁽¹⁾	15,912,789	2.60%
湖南中科岳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¹⁾	10,240,606	1.67%
Multi Yield Plus Co., Ltd. ⁽¹⁾	8,000,000	1.31%
昆山市愛派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¹⁾	5,000,000	0.82%
昆山市恒達建設專案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¹⁾	3,770,000	0.62%
蘇州正信工程造價諮詢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¹⁾	3,700,000	0.60%
昆山市駿嘉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江蘇駿嘉控股有限公司) ⁽¹⁾	3,033,484	0.50%
蘇州華璽 ⁽¹⁾	2,448,121	0.40%
總計	612,030,026	100.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除碧景控股、合拍友聯、WUS Holdings、中新創投及杜昆昆山（當時由吳禮淦家族全資擁有）外，上文所載的本公司其他股東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後股本變動

於2010年8月18日，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002463。就A股上市（「A股上市」）而言，我們合共發行了80,000,000股A股，約佔我們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11.56%。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92,030,326元，而碧景控股及合拍友聯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股本的約27.42%及5.31%。

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於2011年至2014年期間實施了數輪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674,159,763元。

自2018年起，由於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註銷購回的A股以及根據我們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和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發行A股，本公司的股本發生了數次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924,363,537元，由1,924,363,537股A股組成。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自身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交易。

我們的A股上市及H股[編纂]理由

自2010年8月以來，我們的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宜應提請聯交所或[編纂]潛在[編纂]垂注。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的公告文件及公開可得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就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重大違反中國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導致其不同意董事關於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確認的事項。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尋求在聯交所[編纂]H股，拓寬本公司國際融資渠道，提升我們國際化品牌和形象，滿足我們的國際業務發展需要，深入推進本公司全球化戰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前）。基於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將由公眾持有的H股總市值約[編纂]港元（按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計算），高於3,000,000,000港元，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規則第19A.13C(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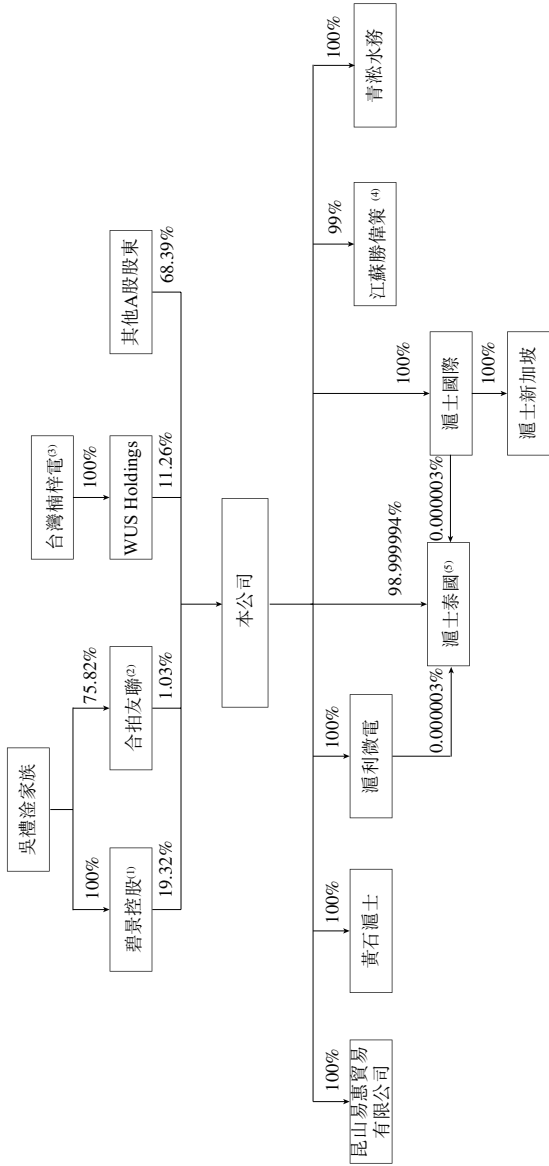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擬採納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項下的機制B。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3.2段，初步提呈的[編纂]的10%須[編纂]予[編纂]，而[編纂]的至少40%須[編纂]予[編纂]（[編纂]除外）。因此，[編纂]的至少50%於[編纂]時將不受禁售限制。經計及[編纂]時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及不受禁售限制的股份總數至少[編纂]股H股（[編纂]時預期[編纂]約[編纂]港元按指示性[編纂]下限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高於根據第19A.13C(2)(b)條規定的不少於600,000,000港元的[編纂]，因此本公司將於[編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b)條項下自由流通量規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其中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

- (1) 在吳禮淦先生逝世前，碧景控股的法定股權由吳禮淦先生、陳梅芳女士、吳傳彬先生及吳傳林先生分別依法擁有25%、25%、35%及15%。自2024年4月吳禮淦先生逝世後，根據遺產協議，陳梅芳女士、吳傳彬先生及吳傳林先生分別合法擁有碧景控股38.75%、41.25%及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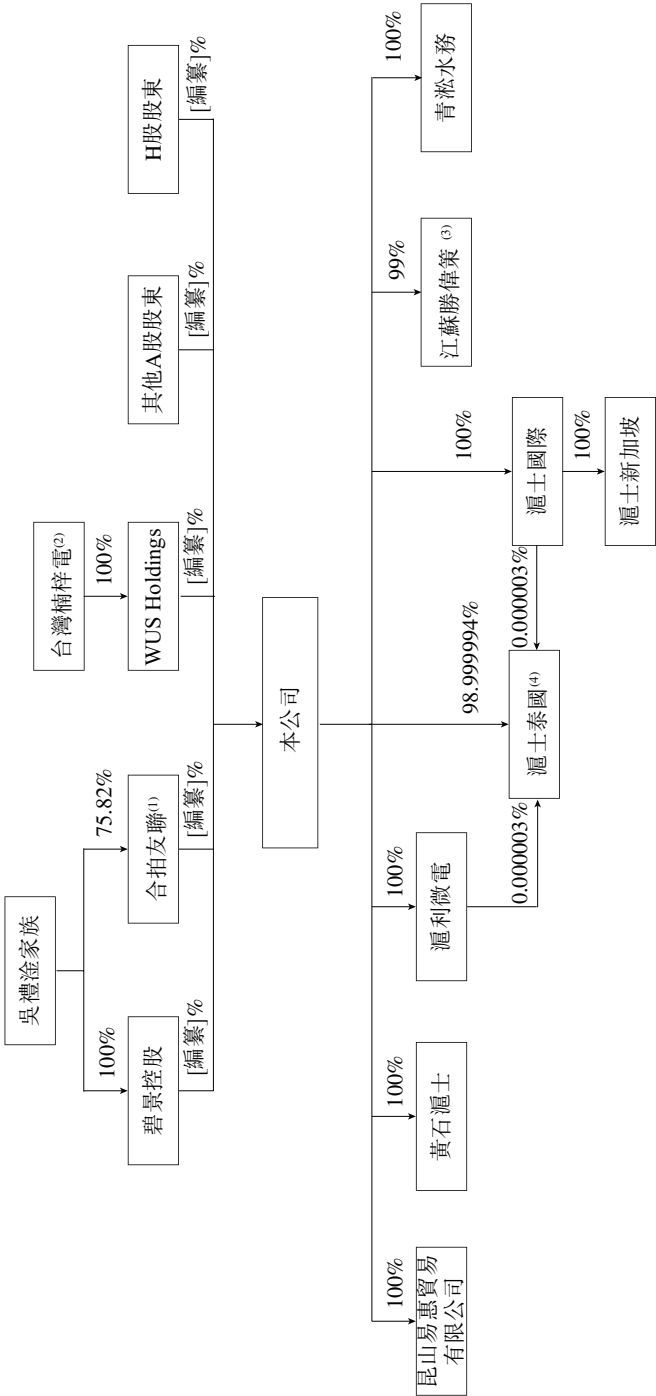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拍友聯由吳傳彬先生及獨立第三方莫月娥女士分別合法擁有75.82%和24.18%。
- (3) 台灣楠梓電由吳禮淦家族創立，而吳禮淦家族自2009年後不再控制台灣楠梓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吳禮淦家族成員持有台灣楠梓電任何股份。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勝偉策由本公司及Schweizer分別擁有99%和1%，而Schweizer則由本集團擁有19.74%。於2025年11月20日，董事會決議向Schweizer收購江蘇勝偉策額外15%的股權。於2025年11月25日，前述股權購買完成，江蘇勝偉策由本公司擁有99%，Schweizer擁有1%。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滬士泰國由本集團擁有99%及由WUS Printed Circuit (Singapore) Pte. Ltd. (一家由台灣楠梓電全資擁有的公司) 擁有1%。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其中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1) – (4)：請參閱本節「一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